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根据《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交易类型每季度对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分类合并披露；《办法》第五十七、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2年第三季度，集团公司需分类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含非金融类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有8笔，交易类型为资产租赁、服务等，交易金额约为2.07亿元，交易明细见下表。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集团在兴业银行以及部分子公司在华夏银行办理的定期存款，构成对关联方的固定收益类投资。除上述交易外，集团公司不存在投资控股子公司以外关联方的未上市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资产的情形。经统计，集团公

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人保物业为人保大厦提供物业管理收取的2022年物业管理服务费。	2391.52
2			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根据《物业补充服务协议》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2022年物业补充服务费	570.94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根据与人保财险签订的《2022年数据中心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在三季度产生的服务费	6997.35
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根据人保寿险签订的《2022年数据中心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在三季度产生的服务费	584.57
5	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非金融类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的关联方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人保投控与人保财险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人保投控在三季度收到的租金	2557.86
6		人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人保物业为人保财险提供管理服务产生的物业管理、保洁、会议、餐饮、停车、住宿等服务费	2098.53
7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人保金服与人保财险签订《销售帮扶产品销售协议》，人保财险在消费帮扶平台下单采购农产品产生的费用	1202.23

8	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类	该笔费用为中元经纪为人保财险提供经纪服务，收取经纪费	4267.08
合计						20670.0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